294. 總帳盈餘資金的投資

- (1) 每當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其名義,將該超額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在其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 (由 1988 年第 79 號第 9 條代替。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2)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根據第(1)款以存款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 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藉提取第(1)款所提述的存款款 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 需款項。 (由 1988 年第 79 號第 9 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作出投資或存款而得的利息、出售該等投資而實現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已收取的銀行利息,均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以前,將該等收入、利潤及銀行利息的累積結餘,在扣除將該等投資變現時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 1955 年第 15 號第 9 條代替。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06 條修訂)